2022年洛浦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接续推动我县发展实际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规划，结合当前全县工作实际，特制定2022年洛浦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变。**过度期内，对政策明确的中央和自治区的相关涉农资金，除个别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二是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 做到“因需而整”，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合力。

**三是提高效益。**围绕我县项目库规划，制订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和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使用时要以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统领，以重点衔接资金项目库为平台，统筹整合安排使用涉农资金。 按照“年初计划、年中调整、年末定稿”，确保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与乡村振兴项目实际落实的精准性。

**四是建立负面清单。**使用的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开支。

三、整合资金统筹范围

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是中央及自治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中央涉农资金范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2.自治区涉农资金范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基金、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四、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截至目前，下达我县涉农整合资金62449.3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资金52072.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518.2万元，自治区资金1554.5万元。整合项目个数45个，其中：畜牧生产安排项目9个，安排资金14757.66万元；农业生产安排项目10个，安排资金9116.3043万元；农田建设安排项目7个，安排资金7457.99万元；水利发展安排项目5个，安排资金2743万元；农村环境整治安排项目9个，安排资金12038.95万元；农村道路建设安排项目3个，安排资金5268.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安排项目1个，安排资金300万元；乡村旅游安排项目1个，安排资金390万元。

**（一）畜牧生产安排项目9个，安排资金1475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牛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牛羊精深加工车间6000平方米，单层门式钢结构；新建熟食加工车间2757.8平方米，单层门式钢结构；新建冷库2772.4平方米，单层门式钢结构；附属配套锅炉房、室外管网、消防水池等。

实施地点：洛浦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安置点；

责任单位：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洛浦县洛浦镇库尔干村养牛厂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牛舍2座，单座建筑面积1000㎡，新建饲料加工棚1座，面积200㎡，均为地上一层，钢结构；配套室外水、电管网工程。

实施地点：洛浦县洛浦镇库尔干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

**3.洛浦县阿其克乡央塔克勒克村标准化养鸡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鸡舍2座，每座建设面积7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计1500平方米，钢结构，地上一层；购置鸡笼176组（含清粪系统、喂料系统、通风系统）；室外配套给排水管网、电气管网、消防栓、暖通、玻璃钢蓄水池等附属。

实施地点：洛浦县阿其克乡央塔克勒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4.洛浦县杭桂镇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棚圈7座，每座1634.17㎡，总面积11439.19㎡；饲草料库1座，建筑面积1160.3㎡；消毒室1间，面积48.88㎡；青储窖1500㎡；车辆消毒池2座，单座面积42㎡，总面积84㎡；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杭桂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5.洛浦县多鲁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圈舍7座，单座面积约1634.17㎡，钢结构，地上一层；消毒室1座，面积48.88㎡；青储窖1座，面积1500㎡；车辆消毒池2座，单座面积42㎡，总面积84㎡；室外硬化3420㎡；配套排水、电、路、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墩吾斯塘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多鲁乡人民政府。

**6.洛浦县纳瓦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牲畜养殖圈舍8座，门式钢架结构，单座1648.23㎡，总面积13185.84㎡；建饲草料棚2栋，门式钢架结构，单栋740.68㎡，总面积1481.36㎡；建消毒室48.88㎡；建青储窖6座，每座450m³，总计2700m³；建消毒池2个，单座42㎡，共计84㎡，配套给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纳瓦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纳瓦乡人民政府。

**7.洛浦县山普鲁镇畜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棚圈13座，每座1634.17㎡，总面积21244.21㎡；饲草料堆放场1座，建筑面积2300.63㎡；消毒室1间，面积48.88㎡；青储窖4950m³；车辆消毒池2座，单座面积42㎡，总面积84㎡；配套水、电、路、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山普鲁镇台麦恰卡区域；

责任单位：洛浦县山普鲁镇人民政府。

**8.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棚圈13座，每座1664.41㎡，总面积21244.21㎡；饲草料库1座，建筑面积2300.64㎡；消毒室1间，面积48.88㎡；青储窖1500㎡；车辆消毒池2座，单座面积42㎡，总面积84㎡；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9.洛浦县洛浦镇克尔喀什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大牛舍2座，单座建筑面积1000㎡，地上一层，轻钢结构。新建小牛舍2座，单座建筑面积720㎡，地上一层，轻钢结构。草料棚、饲料加工车间1座，建筑面积400㎡，地上一层，轻钢结构。青储窖2座，共计400m³，单座容积200m³，钢筋混凝土结构。附属用房1座，建筑面积40㎡，地上一层，砖混结构。配套给排水、电力等附属工程。

实施地点：洛浦县洛浦镇克尔喀什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

**（二）农业生产安排项目10个，安排资金9116.304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特色面食产业园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595.2㎡，地上一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334.29㎡，地上一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29.81㎡，地上一层。配套水、电、暖等附属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

实施地点：洛浦县工业园区；

责任单位：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

**2.洛浦县山普鲁镇兰干村等3个村小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小市场1栋1107.77㎡，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改建夜市16间商铺433.62㎡，配套水、电、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山普鲁镇人民政府。

**3.洛浦县杭桂镇巴什艾克尼村等4个村小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小市场2栋2259.48㎡，其中1#面积1374.60㎡，2#面积884.88㎡，地上二层、框架结构；新建露天小市场1座，配套水、电、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杭桂镇巴什艾克尼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4.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食品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任务：购置蛋糕生产设备一套、面包生产线一套及辅助设备。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5.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琼库勒贝希村等4个村小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小市场1栋1487.30㎡，地上二层、框架结构，配套水、电、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6.洛浦县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建设任务：按照金融机构基准利率，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恰尔巴格乡、纳瓦乡、山普鲁镇、杭桂镇、多鲁乡、洛浦镇、拜什托格拉克乡、阿其克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乡村振兴局。

**7.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乡村振兴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加工厂1座，加工车间597.5㎡，成品库房299.14㎡，原料库房287.15㎡，辅助用房52.03㎡；采购生产设备一套，配套水电相关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8.洛浦县多鲁乡新型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钢结构温室大棚210座，单座面积728平方米，并配套棉被及相关附属。

实施地点：多鲁乡喀让古托格拉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9.洛浦县纳瓦乡尕帕阿日希村小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小市场1栋987.82㎡，地上二层、框架结构，配套水、电、暖、消防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纳瓦乡尕帕阿日希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纳瓦乡人民政府。

**10.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古勒巴格村产业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470㎡厂房一座，钢框架结构，并配套水、电、暖等附属设施。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古勒巴格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三）农田建设安排项目7个，安排资金7457.9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等3个村2022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渠道共计13.845km，改建机耕道路3条1.54k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计230座。其中节制双分水闸9座，节制分水闸71座，节制闸7座，无节制分水闸77座，桥涵66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 英兰干村、博斯坦库勒村、英巴格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洛浦县杭桂镇赞木其艾日克村等9个村2022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渠道24.5km，其中装配式矩形渠 11.94km，现浇梯形渠 12.56km，改建渠系建筑物573座，节制双分水闸33座，节制左分水闸111座，节制右分水闸81座，双分水闸21座，左水闸102座，右分水闸91座，涵洞134座。改建生产路8.73km，涵洞62座。标志牌9座，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座。

实施地点：杭桂镇巴格其村、阿日希村、兴隆村、墩艾日克村、阿克艾日克村、赞木齐艾日克村、喀格孜艾日克村、扎滚艾日克村、阿琪玛艾日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3.洛浦县山普鲁镇2022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防渗斗渠8.33km，配套渠系建筑物120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8座，分水闸59座，涵洞12座，农桥21座；改建机耕道7.45km。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喀拉克尔村、喀让古亚村、色日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4.洛浦县恰尔巴格乡2022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渠道全长6.855Km。改建机耕道路3条，共计0.899K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计177座，其中节制双分水闸15座，节制分水闸27座，节制闸2座，无节制闸66座，桥涵67座。

实施地点：恰尔巴格镇加依托格拉克村等6个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5.洛浦县盐碱地改良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排水渠道33.879公里，主要对原有渠道进行清淤，配套渠系建筑物6座，降低地下水位，改善洛浦县18万亩中低产田种植条件。

实施地点：洛浦县杭桂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6.洛浦县多鲁乡托勒尕什村等3个村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土地平整3823.87亩，改建引水渠1条，衬砌长度3306米，新建农渠1条，长度为903米，新建农渠5条，长度为5042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16座，农渠放水口63座，盖板涵5座，改建生产路2368米，新建生产路465米，路面宽3米，均铺设30cm厚砂砾石。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托勒尕什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7.洛浦县多鲁乡阿特什墩村林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配套系统首部2个，输水管网（地埋管道）18千米，管理房2座，沉砂池5座，阀门井34座，泄水井34座，管道过路套管10座，380v低压线路1.0千米；新建防渗引水U型渠3.5千米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田间道路5.5千米。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阿特什墩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水利发展安排项目5个，安排资金274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多鲁乡、杭桂镇支渠防渗改建工程：**

建设任务：防渗改造支渠9.161km，设计流量0.8m³/s～1.0m³/s，沿线布置建筑物94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杭桂镇；

责任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2.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奥依拉村等3个村渠道防渗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奥依拉村等3个村渠道予以防渗改造，改建渠道长度共计8.68km，配套建筑物162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奥依拉村等三个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3.洛浦县博斯坦村林果水利配套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斗渠（防渗渠）5.112km,设计流量0.15m³/s-0.1m³/s,配套建筑物127座；新建机耕道4.476km。

实施地点：洛浦县博斯坦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4.洛浦县山普鲁镇依勒达木村等2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对依勒达木村、阿依丁库勒村6.694km斗渠进行防渗改造，设计流量为0.15-0.42m³/s，配套完善建筑物130座，其中，节制分水闸92座，农桥38座，控灌面积0.371万亩。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依勒达木村、阿依丁库勒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5.洛浦县山普鲁镇库塔斯兰干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改建斗渠总长度5.592km，斗渠设计流量为0.18-0.35m³/s，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61座，其中节制分水闸49座，农桥12座。控制灌溉面积0.193万亩。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库塔斯兰干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五）农村环境整治安排项目9个，安排资金12038.9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和田地区洛浦县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垃圾中转站25座，建筑面积4355.87平方米，购置垃圾压缩机及除尘设备26套，其中日处理能力100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24座，日处理能力500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1座，配套建设电力设施、给排水等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车（载重8T)8辆，压缩式垃圾车（载重16T）4辆，洒水车（容积24立方米）4辆，扫路车4辆，吸污车（容积11立方米）4辆，船式垃圾箱（容积5立方米）400个，铁艺垃圾分类桶1990套。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恰尔巴格乡、山普鲁镇、纳瓦乡、杭桂镇、多鲁乡、洛浦镇、拜什托格拉克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住建局。

**2.洛浦县布亚乡阿亚克昆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20138米，其中d100管道长5064m，d200管道长2209m，d300管道长8545m，d50PE管道长200m，d80PE管道长2120m，d100PE管道长2000m，检查井407座。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65m³/d），污水及回用水提升泵池3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阿亚克昆孜村；

责任单位：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3.洛浦县布亚乡合热万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6431米，其中d300管道长3343m，d200管道长880m，d100支管长2208米，检查井168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合热万村农村；

责任单位：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4.和田地区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DN200排水管线5500米，DN300排水管线3500米，DN100出户管8850米，DN160压力排水管线600米；新建检查井380座，提升泵1座；新建200m³/d污水处理站1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

责任单位：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5.和田地区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排水管道总长13140米，污水检查井102座，污水沉泥井7座，3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座；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250m³/d。

实施地点：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

责任单位：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6.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镇当勒克蒙加克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排水管道总长12620米，污水检查井238座，污水沉泥井18座，25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30m³/d，中水塘1座，需水量1500m³。

实施地点：洛浦县杭桂镇当勒克蒙加克村；

责任单位：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

**7.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排水管线11400米，检查井370座，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新建200m³污水处理站1座。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8.和田地区洛浦县乡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山普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任务：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能力8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核心处理工艺采用AAO+MBR膜处理工艺，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新建排水管网22900米（其中DN200排水管网6100米，DN300排水管网10400米，DN400排水管网6400米，检查井350座，跌水井1座，沉泥井72座）沥青路面恢复面积20860平方米等内容。

实施地点：洛浦县山普鲁镇巴什库勒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住建局。

**9.和田地区洛浦县乡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多鲁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任务：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能力8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核心处理工艺采用AAO+MBR膜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新建排水管网19317米（其中DN300排水管网10810米，DN400排水管网8507米，检查井466座，沉泥井52座，跌水井1座，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沥青路面恢复面积24000平方米，人行道恢复面积4400平方米等内容。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巴什央都玛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住建局。

**（六）农村道路建设安排项目3个，安排资金5268.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布亚乡等8个乡镇村内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道路总长度60公里，公路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3.0、3.5、4.0、4.5、5.0、5.5、6.5米，路面宽度为：3.0、3.5、4.0、4.5、5.0、6.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等。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恰尔巴格乡、纳瓦乡、山普鲁镇、多鲁乡、洛浦镇、拜什托格拉克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交通局。

**2.洛浦县S216线岔口—布亚乡萨依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道路全长11.5公里，新建，公路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3.5、4.0、4.5、5.0、6.5、7.5米，路面宽度为：3.5、4.0、6.0、7.0米，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涵洞34道，平交路口54处，标志牌78块。

实施地点：洛浦县布亚乡萨依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交通局。

**3.洛浦县多鲁乡2022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任务：新建道路全长3.445公里，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设等。

实施地点：洛浦县多鲁乡；

责任单位：洛浦县交通局。

**（七）农村综合改革安排项目1个，安排资金3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易地搬迁安置区兴业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社区1栋，建筑面积999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室外配套给水管网68米，供热管网48米，排水管网53米，电缆长度为163.3米，场地硬化500平方米，购置140KW电锅炉一台（含一座20平方米吊装式锅炉房），200KW变压器一台。

实施地点：洛浦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点兴业社区；

责任单位：洛浦县组织部。

**（八）乡村旅游安排项目1个，安排资金39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一条街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阔恰艾日克村6户打造非遗小作坊（非遗小作坊与非遗作坊相结合）；打造10户精品民宿，提供40张床位，提升民宿室外接待能力。

实施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阔恰艾日克村；

责任单位：洛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五、整合资金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坚持把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依据中央、自治区、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同时要积极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县乡村振兴局要进一步完善数据监测工作，不断提高数据准确度，实现数据共享，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供有力的支撑。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类衔接资金项目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活动坚持群众参与，增强帮扶对象的拥有感，增强内生产发展动力。完善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强化对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县发改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相关管理办法的梳理和修订工作，做好规划和重点项目的衔接。县财政局要密切关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适应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的制度规定，提出废止和修订建议，对影响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适用的制度性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

**(三)加强公开公示。**县相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和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县财政局将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和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府公示栏等多个渠道同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应利用驻地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渠道将本年度涉农整合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以公开公示促进阳光操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整合和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使用的监管，避免出现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义挪用、挤占涉农资金现象。县级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报上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建立健全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公告制度，继续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发挥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发挥好驻村工作队、村党支部第一书记的作用，把监管涉农资金纳入工作考核指标，强化基层一线监督。

六、严管资金项目管理

**一是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自治区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14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2〕5号）等文件管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制。

**二是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执行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项目批复和下达计划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县级批复的规模、实施地点、建设标准、投资额度等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公示公告等制度。原则上年度建设项目于当年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实行项目验收制度，基础设施类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制度，采购类、自建类及维修改建类项目实行验收制度。